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长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,23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欧力士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以现有生产机器设备为租赁物，向欧力士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，预计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长泉、高兆春、郭秀华为该事项提供无偿连带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三年，具体时间以签订融资租赁协议为准，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23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高长泉、郭秀华、高兆春、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均系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总股份的 9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2018年2月1日